**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项目编号：SJX-2025-436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采购文件确认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编号:SJX-2025-436）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 （盖章） 2025年7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436

项目名称：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0000

最高限价（元）： 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出具未作二审的施工标段的二审结算报告、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

5、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天山区东环路186号

联系方式：0991-2650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方式：13999295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电话：1399929508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地 址：天山区东环路186号联系人：辛昌昊联系电话：0991-265052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联系电话：13999295080电子邮箱：1814019006@qq.com |
| 1.3.3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未作二审的施工标段进行二审结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 2019年天山区老城区(棚户区)房屋功能完善项目竣工决算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是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元）： 150000元最高限价（元）：1500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7.1  | ☑本项目不适用。□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供应商可以对以上本项目第1-8包同时进行投标，但第1、2、3、4、5、6、7、8包中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包；评审按上述包号先后顺序进行，当一家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任意一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后任意一包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余包的评审，以此类推。若出现无法避免同一供供应商时中2个及以上包的情况，则允许1个供应商可以中多个标项，且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数额：标项1：1500元**一、采用网上银行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提示：此账号为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不要转到23.1条规定服务费缴纳账号）**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2、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1）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2)磋商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 **二、投标保函提交方式**：1、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说明**1、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3、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若本项目是废标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参加上次投标的供应商再次参与投标需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上次投标的磋商保证金在废标后原路退回。**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7: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4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3.1 |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元 2、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4、服务费缴纳账号（提示：保证金账号详见第10条）：**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51651056018800020157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银行行号： 301881000569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13999295080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核心产品：/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服务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1.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部分，分别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除分别按要求分别上传文件外，建议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上传整本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10、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企业即为监狱企业 |

说明：1、本项目中的“标项”与“包”的概念一致，标项一（或 1）对应为第一包，

标项 2（或 2）对应为第二包，以此类推。

# 供应商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4.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2.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采购文件**
14.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1. **开标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0.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7](#_Toc422322470)

[一、工程概况 37](#_Toc42232247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7](#_Toc422322472)

[三、服务期限 37](#_Toc422322473)

[四、质量标准 37](#_Toc42232247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7](#_Toc42232247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8](#_Toc422322476)

[七、词语定义 38](#_Toc422322477)

[八、合同订立 38](#_Toc422322478)

[九、合同生效 38](#_Toc422322479)

[十、合同份数 38](#_Toc4223224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8](#_Toc4223224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0](#_Toc422322482)

[1.1词语定义 40](#_Toc422322483)

[1.2语言 41](#_Toc42232248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_Toc422322485)

[1.4适用法律 41](#_Toc422322486)

[2.委托人的义务 41](#_Toc422322487)

[2.1提供资料 41](#_Toc422322488)

[2.2提供工作条件 42](#_Toc422322489)

[2.3合理工作时限 42](#_Toc422322490)

[2.4委托人代表 42](#_Toc422322491)

[2.5答复 42](#_Toc422322492)

[2.6支付 42](#_Toc422322493)

[3.咨询人的义务 42](#_Toc4223224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_Toc4223224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3](#_Toc4223224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4](#_Toc4223224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4](#_Toc422322498)

[4.违约责任 44](#_Toc4223224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4](#_Toc4223225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4](#_Toc422322501)

[5.支付 45](#_Toc422322502)

[5.1支付货币 45](#_Toc422322503)

[5.2支付申请 45](#_Toc422322504)

[5.3支付酬金 45](#_Toc422322505)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45](#_Toc42232250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5](#_Toc422322507)

[6.1合同变更 45](#_Toc422322508)

[6.2合同解除 46](#_Toc422322509)

[6.3合同终止 46](#_Toc422322510)

[7.争议解决 46](#_Toc422322511)

[7.1协商 46](#_Toc422322512)

[7.2调解 47](#_Toc422322513)

[7.3仲裁或诉讼 47](#_Toc422322514)

[8.其他 47](#_Toc422322515)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47](#_Toc422322516)

[8.2奖励 47](#_Toc422322517)

[8.3保密 47](#_Toc422322518)

[8.4联络 47](#_Toc422322519)

[8.5知识产权 47](#_Toc4223225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9](#_Toc42232252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9](#_Toc422322522)

[1.2语言 49](#_Toc42232252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_Toc422322525)

[1.4适用法律 49](#_Toc422322526)

[2.委托人的义务 49](#_Toc422322527)

[2.1提供资料 49](#_Toc422322528)

[2.2提供工作条件 49](#_Toc422322529)

[2.4委托人代表 49](#_Toc422322530)

[2.5答复 49](#_Toc422322531)

[3.咨询人的义务 49](#_Toc42232253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9](#_Toc422322533)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50](#_Toc422322534)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50](#_Toc422322535)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51](#_Toc422322536)

[4.违约责任 51](#_Toc422322537)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1](#_Toc422322539)

[5.支付 51](#_Toc422322540)

[5.1支付货币 51](#_Toc422322541)

[5.2支付申请 51](#_Toc422322542)

[5.3支付酬金 52](#_Toc42232254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2](#_Toc422322544)

[6.1合同变更 52](#_Toc422322545)

[6.2合同解除 52](#_Toc422322546)

[7.争议解决 52](#_Toc422322547)

[7.2调解 52](#_Toc422322548)

[7.3仲裁或诉讼 52](#_Toc422322549)

[8.其他 53](#_Toc42232255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53](#_Toc422322551)

[8.2奖励 53](#_Toc422322552)

[8.3保密 53](#_Toc422322553)

[8.4联络 53](#_Toc422322554)

[8.5知识产权 53](#_Toc422322555)

[9.补充条款 53](#_Toc422322556)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55](#_Toc42232255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57](#_Toc42232255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58](#_Toc42232255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59](#_Toc42232256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3.工程规模： 所涉及的施工项目未完成二审工作的进行二审及整体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报告。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按项目工期确定，以实际为准 。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中未完成二审工作的进行二审及整体项目决算审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暂定酬金： （大写人民币：）（¥ ）。

 2.计取方式：

以上费用计取比率按中价协[2013]35号文件取费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四份，咨询人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 托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代理人：\_\_\_\_\_\_（签字） \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523774X6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乌鲁木齐市东环路186号 住 所：

账 号：0000020000110042841796 账 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991-2660171 电 话：

##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执行通用条款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发[2004]36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等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刘峰 ，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认可接收或提出异议拒绝接受。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会计执业资格条件，每10个小区不少于1名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人员全过程跟踪。因人员不足导致时间延长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赔偿金。

3.1.2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履行本合同，主持工作，对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合理理由必须替换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则咨询人应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咨询人员的人员替换，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方面任一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7日内。未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供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且超过14日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审核并盖章、暂估价定价审核联系单审核并签章，上述文件各 份，并发送电子版文件。少提供或拒绝提供资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全部费用及利息，承担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本合同价款30%的惩罚性违约金。

 3.2.1施工进场开始全过程跟踪审计；委托人给施工方付款须咨询人签字盖章明确付款额度。

3.2.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依据委托人所需数量提供 。 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七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6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发[2004]36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4. 违约责任

4.1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其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诉责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1.3 咨询人未按约定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咨询人超过14日未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1.4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未付部分，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七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1 | 完成二审并出具成果后 | 50% |  |
| 2 | 提交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50% |  |

**\*\*以上付款进度为暂定，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委托人每期支付前咨询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咨询人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提供不真实发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实报实销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七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峰。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 补充条款

 9.1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咨询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咨询人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9.3咨询人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有效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9.4咨询人和工程施工方窜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可扣除全部咨询工作酬金，并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9.5咨询人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6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咨询人员的，或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7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审核 | / | / |  |
| 其他：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费用为： |  |
| 其他：二审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以上费用计取比率按中价协[2013]35号文件取费执行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决算审核　 | 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 按合同要求 | 4 | 符合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二审结算审核　 |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按合同要求 | 4 | 符合质量标准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9997.18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楼道粉刷、楼道配电系统改造(含电表箱、线路规整、感应灯安装)、楼梯扶手修复、楼栋单元门更换及楼宇对讲系统安装、屋面防水、外墙保温及粉刷、楼梯间窗户更换、加装电梯、室内燃气接头一拖二(为了消除居民私接软管三通出现的用气隐患)、户内水表及管线更换、室内供热管线改造(不含暖气包)、加装休闲设施、水电暖气管线的改造及迁改、绿地建设、道路硬化、安装庭院灯等。

其中，拟改造住户约13001户，涉及楼栋303栋;室内燃气接头一拖二14230个，分户水表14643块及户内给水管道约237890米，室内供热管线约403997米，加装电梯110部，防盗门(含门铃)更换792樘，楼道墙面粉刷33036平米，电表箱维修改造5098个及线路规整25490米,楼梯间声控灯安装5098盏

楼梯扶手修复及更换 25490 米，外墙保温 53644.4平米，外墙粉刷 49570.6平米,楼梯间窗户更换 6882 平米，屋面防改造 14176平米，及室外路面硬化、绿化、给排水及供热管线改造及迁改、安装庭院照明等。

**二、工作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与成果提交**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未作二审的施工标段二审结算及整个项目的竣工决算的编制**

**一）二审结算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梳理：收集项目一审结算报告、工程合同（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梳理资料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2.工程量复核：对照施工图纸、签证变更等资料，对一审结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逐项核对，检查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适用性及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3.单价与费用审查：核实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套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计价规范；审查各项费用（如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计取是否合规、完整，有无多计、少计或重复计取情况。

4.合同与变更执行核查：检查结算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流程是否完整，费用调整是否符合合同条款。

5.差异分析与沟通：对复核中发现的与一审结算的差异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疑问清单，与委托方、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沟通确认，明确差异原因及调整依据。

6.报告编制与定稿：根据复核结果及沟通确认情况，编制二审结算报告初稿，经委托方审核提出意见后修改完善，最终出具正式报告。

**二）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内容**

 1.全面资料收集：收集工程结算文件（含二审结果）、前期费用凭证（如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基建财务账簿（含收支明细、拨款凭证等）、项目立项批复、竣工验收资料等。

2.费用归集与核算：按竣工决算编制要求，将项目从立项到竣工的全部支出进行分类归集，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核实各项费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3.资产价值确认：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进行价值核定，明确资产数量、规格及价值，为资产移交提供依据。

4.决算报表编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封面、基本情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资金情况明细表等，确保报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清晰。

5.报告撰写与审核：撰写竣工决算说明书，阐述项目概况、投资完成情况、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结余资金处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将报表与说明书整合形成初稿，经委托方审核后修改，完成正式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合规性要求：所有工作需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政策文件。

2.专业性要求：指派的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至少5年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需熟悉结算审核、决算编制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工作过程中采用专业的造价软件、财务核算工具，确保数据计算的精准性。

3.质量保障要求：建立三级复核制度（编制人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机构负责人审定），确保报告无重大数据错误、逻辑矛盾或合规性问题。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修改。

4.时效性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如遇资料延迟等特殊情况需延期，需提前与委托方沟通并书面确认。

5.保密性要求：对工作中接触的委托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及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后3年。

**四）、提交的成果**

1.二审结算报告相关成果：正式二审结算报告纸质版4份（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PDF格式）1份。包含的核心内容：项目概况、一审结算情况、二审复核范围与依据、复核发现的问题及调整说明、二审结算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等明细）、差异对比分析表、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等。

2.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相关成果：正式竣工决算报告纸质版4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PDF格式）1份。包含的核心内容：竣工决算说明书（项目背景、投资执行情况等）、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全套）、各项费用支出明细表、资产清单及价值核定表、相关合同及凭证复印件等附件。

3.过程资料：二审复核疑问清单及沟通记录、竣工决算数据计算底稿（电子版）等，按需提交委托方存档。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

**2、付款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条款。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但6月1日（含6月1日）以后开标项目必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供应商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2、若为联合体投标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上传。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1.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3 | 响应完整性 |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其他报价要求 |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8 | 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 **价格修正**
	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4.0分技术部分66.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2 | 1、造价咨询业绩：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6分。2、竣工决算业绩：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 分，满分6分。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3、联合体任意方均可。 |
| 拟派的团队人员 | 12 | 1、项目负责人（竣工决算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注册会计师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2、除项目负责人（竣工决算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具备中级以上会（含中级）计师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3、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注册造价师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4、除造价咨询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或安装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高得3分。注：1、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证、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3.项目负责人须为竣工决算负责人。 |
| 技术部分  | 服务大纲 | 16 | 服务大纲内容包含：①工作范围和任务；②控制的重点、难点分 析；③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④合理化建议；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4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实施方案 | 20 |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②关键控制点 方案；③机构岗位分工及责任划分；④应急预案；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5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10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与措施；②进度控制目 标及方案；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5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保障措施 | 20 | 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管控制度；④进度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4分。（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9.7条规定处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 **(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8.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9.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从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选择一种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2-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合计 |  |  |  |
| 小微企业合计 |  |  |  |
| 中小微企业总计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4、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二、报价文件**

**5、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首次报价不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标的名称 | 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方）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表格中第二列填写货物名称时、第三列对应填写货物生产商；第二列填写服务名称时、第三列对应填写服务承接方。货物类采购项目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填写货物伴随服务外，无需填写货物伴随服务的服务名称、服务承接方，此费用包含在货物单价中。**服务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承诺日期：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Email: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